

国务院关于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96.htm (国函< 1 9 9 3 >

4 2 号) 吉林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建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(吉政文< 1 9 9 2 > 1 7 5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市区东南部，北至自由大路，南至高压线走廊，东至新开街，西至伊通河。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，首期开发一平方公里。

二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，以促进长春市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调整。要大力吸引外资，积极扩大出口，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。

三、要加强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搞好全面规划，分期组织实施，做到开发一片、建设一片、收效一片，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